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祥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107號、第61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祥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尖嘴鉗」應更正為「破壞剪」；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猶未能記取教訓，仍再犯本件竊盜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兼衡其前有多次因竊盜、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現正偵審中，素行非佳，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1 尚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
02 2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0 被告所為本案2次犯罪事實，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11 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
12 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
13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
14 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
15 刑，併此指明。

16 四、另被告所竊得如事實(一)(二)所示財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
17 案，亦未歸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
18 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持以犯事實(一)加重竊盜之兇器
20 破壞剪1支，訊據被告供述業已丟棄等語，故該破壞剪雖可
21 認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該上開物品為工
22 具，取得甚易，並非不可取代，即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
23 未據查扣，現無從證明仍存在，故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予
24 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一)	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11,23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二)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3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6107號

被 告 曾祥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祥凱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1日縮刑期假釋出監，111年11月2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一)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5時30分許，攜帶自備之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尖嘴鉗，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娃娃機台店，乘店內無人員看管之際，以上揭破壞剪將店內陳建華所用之娃娃機台錢箱之鎖頭剪斷，竊取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1,230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二)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以不知情之褚宥葳名義向購物網站訂購貨到付款之3件包裹（價值分別為1萬8,111元、1萬8,999元、1萬8,111元），郵寄至新北市○○區○○路00號之OK超商廣福門市，再於114年1月3日15時許，前往上揭門市，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門市店長高思婷所管領之上開網購包裹3件，得手後逕行離去。

二、案經陳建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高思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祥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陳建華、高思婷及證人褚宥葳於警詢時指述
02 之情節相符，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汽車出租
03 單、汽車出租約定契約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單
04 資料、叫車紀錄各1份、娃娃機店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畫面暨
05 現場照片8張、路口監視錄影暨租車時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現
06 場照片3張、OK超商廣福門市現場監視錄影暨路口監視錄影
07 擷取畫面6張等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9 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有刑法第
10 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
11 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
12 所載刑之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執行案件簡表、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各1份等在
14 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5 之罪，為累犯，且先前多次犯竊盜案，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
1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余怡寬